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闫凌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此次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闫凌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闫凌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闫凌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闫凌宇辞去总经理职务。

2、经认真审阅陈光伟先生的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陈光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8年7月17日